

合同书

项目名称：铁路应急通信综合演练室项目（重）

采购编号：LZZC2026-G1-990024-YTGC

合同编号：12N49859786X2026201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12N49859786X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1-02005

供应商（乙方）：广西瑞之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铁路应急通信综合演练室项目（重）（LZZC2026-G1-990024-YTGC）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2Mb/s 数字 数据性能分 析仪	RUHR	ZF-100	湖南鲁尔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6	套	7250	43500
2	光电缆径路 探测仪	RUHR	RL-600	湖南鲁尔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1	套	27000	27000
3	光源	RUHR	J15	湖南鲁尔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6	套	1200	7200
4	光功率计	RUHR	F18	湖南鲁尔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6	套	1000	6000
5	4位半数字 万用表	优利德 (UNI-T)	UT61E+	优利德科技(中 国)股份有限公司	12	套	800	9600
6	钳形电流表	福禄克	FLUKE 319	福禄克测试仪器 (上海)有限公司	6	套	3000	18000
7	蓄电池综合 测试仪	国电铭 科	TKFDY-48 /200	武汉国电铭科电 气有限公司	2	套	31000	62000
8	接地电阻测 试仪	国电铭 科	BY2571	武汉国电铭科电 气有限公司	6	套	3100	18600

9	光纤熔接机	深圳捷光	X6P	深圳市捷光通讯有限公司	6	套	18700	112200
10	光时域反射仪 OTDR	RUHR	TI-300	湖南鲁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	套	22000	132000
11	专业光纤、网络工具组	光维通信	GW578	上海光维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套	1400	8400
12	光纤测试笔	TFN	DR20	青岛一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	套	300	1800
13	铁路应急通信系统中心主设备	应急通信系统设备：中软 服务器：联想	应急通信系统设备： CTT4000Y 服务器： 联想问天 WR3220 G2	应急通信系统设备：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280000	280000
1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35S-L 24P4SA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4000	4000
15	业务终端	中软	CTT-RE23 ATOC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50000	150000
16	现场应急综合接入设备	中软	CTT-RE23 CAU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20000	320000
17	应急通信包	联想	ThinkBook 14 G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	套	8000	8000
18	动图静图采集器	欧达	动图采集器： HDR-AC5 静图采集器：G700	深圳市博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500	7500
19	布控球	海康威视	iDS-MCD2 12-GS/30 X/I/DN/B D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3000	13000

20	三防应急手持终端	AGM	AGM_G3	深圳市艾捷莫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600	4600
21	应急电话	中诺	C01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4	台	100	400
22	应急通信移动手持终端	AGM	AGM_G3	深圳市艾捷莫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4600	18400
23	天通手持终端	LeSat	LeSat P2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1800	11800
24	野战光缆	hengis	3.5GYFJK H-2B1	深圳市恒捷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	盘	3500	7000
25	宽带无线接入设备	腾远智拓	ST5818G 系列	深圳市腾远智拓电子有限公司	2	台	10000	20000
26	协议网桥	亿兆未来	GFP-E1/E TH	北京亿兆未来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500	2500
27	光协议转换设备	亿兆未来	GFP-E1/E TH-1E1/1 FE	北京亿兆未来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2500	2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1296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甲方工作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100%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

度为准。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甲方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先行试用，试用合格方可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小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设备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若设备或零件需返厂修理，则设备或零件自取走至修复并交回给甲方的时间不能超过 72 时，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乙方应该提供代用设备或零件。

第十二条 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如设备不匹配或运行不稳定，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退换货达 2 次，设备仍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签收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签收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管道的；
-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含不符合甲方需求的）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含不符合

甲方需求的)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最多可对质量不合格(含不符合甲方需求的)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货物更换2次,超出次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设备的拆除、搬离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履行质量保修责任3日后,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的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邮编：545616，联系人：覃镇峰，联系电话：15577297135。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手机短信：15577297135 传真：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15577297135，电子邮箱：81678612@qq.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38 号综合楼二层“一照多址”，邮编：530022，联系人：杨颖，联系电话：0771-5716715。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手机短信：15278311599，传真：0771-5716715，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3101251179@qq.com。

2.本条款第 1 项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3月19日	乙方（章）广西瑞之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38号综合楼二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10125117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星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6223815604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